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問答集

Q1. 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需住院治療，是否應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？是否可請領職災保險給付或請公傷假？

A1.

一、查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第 2 條所稱職業災害，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對事業單位所僱勞工而言，上述勞動場所之定義，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，由雇主所提示，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。故勞工於上、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不屬上述提供勞務之場所，雇主尚無須依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，惟勞工倘係於執行職務（例如送貨過程中）發生交通事故，則仍應依規定通報。

二、有關上、下班途中之通勤災害，得否請領補償、保險給付或請公傷假等，應按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、請假相關規定或勞工保險條例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認定。

三、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96/10101/10174/10936/>

Q2.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何種職業災害需要通報？要如何通報？

A2.

一、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工作者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，應在知悉後 8 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：

（一）發生死亡災害時。

（二）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、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3 人以上時。

（三）發生災害在 1 人以上，送醫後經醫院診斷通知需住院治療時（不包含留院觀察）。

二、職業災害通報管道，可以選擇以電話或網路通報：

（一）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專線：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7 樓

上班時間：0910-922707 下班時間：0910-922707

（二）通報網址：<https://insp.osha.gov.tw/labcbbs/dis0001.aspx>

三、勞動場所定義：

（一）於勞動契約存續中，由雇主所提示，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。

（二）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。

（三）其他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。

四、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461/48463/48511/56440/post>